

关于 2021 年全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和 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41 次会议上

泰安市财政局局长 孙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年初预算经市人代会批准后，受形势变化、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四本预算”收支出现变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受市政府委托，我们编制了 2021 年全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现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调整方案

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核定我市 2021 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89.9 亿元，需调增 89.9 亿元（按规定未提前下达的新增债务限额不列入年初预算）。具体包括：市本级 25.75 亿元，泰山区 12.43 亿元、岱岳区 7.05 亿元、新泰市 13.07 亿元、肥城市 13.3 亿元、宁阳县 8.6 亿元、东平县 9.7 亿元。调整后，全市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372.07 亿元。其中：市本级 99.77 亿元，泰山区 32.63 亿元、岱岳区 33.29 亿元、新泰市 69.7 亿元、肥城市 45.01 亿元、宁阳县 47 亿元、东平县 44.67 亿元。

二、2021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 327.5 亿元调整为 325.8 亿元，调减 1.7 亿元。一是市本级收入由年初预算 67.1 亿元调整为 61.2 亿元（市直 26.3 亿元、市高新区 16.9 亿元、泰山景区 5.3 亿元、徂汶景区 9645 万元、旅游经济开发区 11.7 亿元），调减 5.9 亿元。主要原因是：受原材料价格上涨、部分行业产能压减以及新出台减税政策等影响，财政收入增长趋于平缓。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30.3 亿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10.3 亿元；增长 0.5%，低于年初预算增幅 4.5 个百分点。二是转移性收入由年初预算 260.3 亿元调整为 264.5 亿元，调增 4.2 亿元，主要是市高新区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调入资金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 327.5 亿元调整为 325.8 亿元，调减 1.7 亿元。一是市本级支出由年初预算 156.5 亿元调整为 149.9 亿元（市直 101.5 亿元、市高新区 25.4 亿元、泰山景区 8.8 亿元、徂汶景区 8.7 亿元、旅游经济开发区 5.5 亿元），主要是受收入减少，相应调减支出 6.6 亿元。二是转移性支出由年初预算 170.9 亿元调整为 175.1 亿元，调增 4.2 亿元，主要是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自 2021 年起，市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财政结转增加。三是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增加 7279 万元。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 121.7 亿元调整为 195 亿元，调增 73.3 亿元。一是市本级收入由年初预算 102.1 亿元调整为 77.8 亿元（市直 68.9 亿元、市高新区 2.6 亿元、泰

山景区 1.3 亿元、徂汶景区 6167 万元、旅游经济开发区 4.4 亿元)，调减 24.3 亿元，主要原因是市区土地成交量下降，市级土地出让收入减收。二是转移性收入由年初预算 19.6 亿元调整为 27.3 亿元，调增 7.7 亿元，主要是下级上解专项债券付息增加 6.9 亿元、市级专项债券付息调入增加 1.4 亿元、上级补助减少 6300 万元。三是新增政府专项债券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89.9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 121.7 亿元调整为 195 亿元，调增 73.3 亿元。一是市本级支出由年初预算 79 亿元调整为 86.1 亿元（市直 64.5 亿元、市高新区 10.7 亿元、泰山景区 3.8 亿元、徂汶景区 2.1 亿元、旅游经济开发区 5 亿元），调增 7.1 亿元，主要是新增政府专项债券增加支出 25.75 亿元、收入减少相应调减支出 18.65 亿元。二是转移性支出由年初预算 42.8 亿元调整为 44.8 亿元，调增 2 亿元，主要原因是补助下级支出增加 5 亿元（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农村的支出补助增加 3.5 亿元、区级土地收益分成增加 1.5 亿元）、调出资金减少 3 亿元。三是转贷县（市、区）政府专项债券支出增加 64.15 亿元。

（三）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 1.6 亿元调整为 3.7 亿元，调增 2.1 亿元。一是市本级收入由年初预算 1.1 亿元调整为 2.6 亿元（市直 2.5 亿元、市高新区 306 万元、泰山景区 1214 万元），调增 1.5 亿元，主要是市级国有企业上缴利润高于预期（市财金集团增加 1.01 亿元、市国资委所属企业增加

2660万元、泰山景区增加1214万元)。二是转移性收入调增5695万元。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1.6亿元调整为3.7亿元，调增2.1亿元。一是市本级支出由年初预算1.2亿元调整为2亿元(市直1.9亿元、市高新区167万元、泰山景区1170万元)，调增7868万元。二是转移性支出增加1.3亿元，主要是对下补助调增8595万元，调出资金(按30%比例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增加4615万元。

(四)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由年初预算105.7亿元调整为109亿元，调增3.3亿元。一是调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收入1.9亿元，主要是今年8月起，全省社保最低缴费基数提高477元。二是部分企业补缴以前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1.4亿元。

2.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由年初预算102亿元调整为110.8亿元，调增8.8亿元。一是自今年2月起，全省设立疫苗和接种费用专项资金，从医保基金中列支，相应增加医保基金支出6.8亿元。二是受市级提高住院门诊、异地就医报销比例等政策影响，增加医疗保险支出1.8亿元。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和市委工作安排，坚决落实本次常委会会议决议，担当作为、砥砺奋进，推动我市各项工作“位次前移、争创一流”，奋力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

以上报告，请审议。